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涿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5 聯絡人:何依娜

話:(02)77367808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3587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活動實施計畫(0135878AA0C ATTCH1.pdf,共1

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4年11月20日假佛光山 佛陀紀念館辦理「2015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 一份, 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加; 惠請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 之在職進修時數6.5小時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25日福字第 10409240001號逐瓣理。
- 二、檢附「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,活動資訊如下:

(一)活動目的:

- 1、藉由辦理三好校園共識營,以使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進 一步理解三好之理念與實踐。
- 2、提供各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與評審委員會委員互動與 溝通的機會,累積與增益學校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 動教學與活動之能量。
- 3、進一步協助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同思考如何以既有的 經驗,向其他學校或社區有效的推展三好運動。

第1頁 共2頁

(二指導機關及主/協辦機關:

訂

裝



訂

1、指導機關:教育部。

2、主辦單位: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
3、承辦單位: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活動對象:

- 1、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者1位。
- 2、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3、指導機關、主辦及承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。
- 4、歡迎對三好校園有興趣的學校。
- (四)活動日期:104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 時30分。
- (五)活動地點:佛光山佛陀紀念館(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 嶺路1號)。
- 三、有關參與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6.5小時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,請依權責辦理;另有活動相關事宜,請洽活動聯絡人:林晏伃小姐;聯絡電話:(02)8787-7828分機40;E-mail:3good@merit-times.com.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1/0/05 1生:45:全7

線